

羅德西亞問題面面觀

·上·

吳錫澤

- 一、引言——爲什麼要研究這個問題
- 二、羅德西亞簡介——英在非的最後殖民地
- 三、問題的由來——羅德西亞片面獨立
- 四、英國的初步對策
- 五、英羅談判經過
- 六、「老虎艦」上的高階層會議——英羅談判破裂
- 七、聯合國對羅問題的辯論與決議——英國達到了推卸責任的目的
- 八、對羅採取經濟制裁——此種制裁行得通嗎？
- 九、經濟制裁與英國——英國態度的矛盾
- 十、經濟制裁與非洲國家——非洲各國立場的分析
- 十一、經濟制裁與聯合國——聯合國面臨嚴重考驗
- 十二、結語

一 引言——爲什麼要研究這個問題

羅德西亞問題，對我國來說，好像是一個冷門的問題，但在國際上却是一個相當熱門的問題。去年一年中，各國報紙所刊登得最多的，羅德西亞問題便是其中之一。即在我國國內，各報所載有關羅德西亞的篇幅，其實也不算少。於此可見無論國內國外，對於這一問題，都是同樣的予以重視。

羅德西亞問題，就我國言，好像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但在間接上還是隨時可以對我們發生很大的影響的。誠如美聯社記者林賽(Robert N. Lind-say)所說的：「羅德西亞將可能包辦一九六七年的非洲局勢」(Rhodesia is Likely To Dominate The 1967 African Scene)。而我國因爲聯合國代表權的關係，現正加強對非洲的外交，因而對於羅德西亞這麼一個牽涉範圍如此廣泛的問題，自然也非加以密切注意不可。

羅德西亞問題，就目前來說，除羅國自己本身外，至少還直接牽涉到三方面，即英國、非洲各國及聯合國。我國既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又爲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如對此問題的瞭解不够深刻，則在聯大，尤其是在安理會中，便將難免要感到不易作適當的因應。

以上所述各點，便是促使我從事這一問題研究的動機。

二 羅德西亞簡介——英在非的最後殖民地

羅德西亞地處非洲的南部，東與莫三鼻克(Mozambique)壤地相接，西與安哥拉(Angola)爲隣，北爲桑比亞(Zambia)，南爲南非共和國(South Africa)，是一個純粹的內陸國，也是英國在非洲大陸的最後一塊殖民地。而莫三鼻克及安哥拉則爲葡萄牙的殖民地，至今尙未獨立。

羅德西亞的人口，約爲四百七十五萬，其中黑人約爲四百五十萬，白人約爲二十五萬，(一說二十二萬，或二十萬零五千)白人約爲黑人的二十分之一。此二十餘萬的白人，幾全爲英國的移民，現任羅國總理史密斯(Lan Smith)便是蘇格蘭的後裔。

自從非洲各國紛紛獨立之後，羅德西亞人民亦不例外，要求成爲獨立國家，英國政府原則上也早就同意。但英國主張，獨立後的羅德西亞，應由多數統治，即黑人與白人，都應平等享有公民權，新政府應由人民投票產生。而羅德西亞的白人則極力反對黑人普遍享有公民權，暫時不讓黑人有參政的機會。就中尤以史密斯所領導的陣線黨(Rhodesian Front)持之最力。因此英國與羅德西亞政府之間，便發生了根本的歧見，獨立問題遂遲遲未能解

決。幾經協商，都沒有結果。到了前年（一九六五年）的十一月十一日，史密斯政府乃不顧英國的反對，而片面宣佈獨立，使非洲南部又增加了一個以少數統治多數的國家。——另一個最爲世人所矚目的少數統治多數的國家，就是南非共和國。

三 問題的由來——羅德西亞片面獨立

羅德西亞的白人既然是絕對的少數，而英國在原則上也同意羅國的獨立，爲什麼這些白人還要如此孤行其是，甚至不惜使用武力也要拒絕放棄對四百多萬黑人的繼續統治？這如簡單的說，就是因爲他們不願放棄既得的利益。

在羅國境內，爲了傳統的關係，白人與黑人的生活水準是極端懸殊的。在其首都沙利斯堡（Salisbury），白人所得到的待遇，幾乎要比在英國的同樣工作的待遇高出兩倍。較好的工作，也不像在英國本土那末競爭得激烈。據最近統計，羅國的白人，大多都擁有私人的游泳池，如按人數比率，較之世界任何一國爲多。如以沙利斯堡一地來說，平均每五個家庭就有一個私人游泳池。即使是個卡車司機，也往往有他自己私人的游泳池。

白人在羅德西亞可以說是享到了最高等的生活，當然他們當初也並不是沒有經過一段艱苦的歷程的。羅德西亞這塊地，本來就是白人所開發出來的，羅德西亞這個名，本來就是用以紀念該地的最早殖民地者羅德（Rhode）的。以人名爲國名，恐怕也是世界各國所獨有的了。白人建設了羅國的各個城市。全羅的農地、鐵道、公路、工廠、電力廠、灌溉系統、以及學校等，都可以說是白人的葦路藍縷所一手創造出來的。

首都沙利斯堡是一個大廈林立的高等住宅區，是全非最現代化的都市之一。市區中的大部份都是整齊而又清潔，與英美的市鎮，並無二致。較之非洲許多其他國家的城市，則要高明得多。

在起伏的平原上，有許多農場足與世界上任何國家最現代化的農場相比。白人大多數都居住在海拔四千英尺的高原上，氣候乾燥涼爽。所以在羅國的白人，其生活上的享受，確是已經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了。

因此這些白人認爲，只有緊抓住統治權，纔能繼續他們這種生活上的享

受，和繼續保持住他們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種種特權。所以他們既要求獨立，又要求繼續其白人統治的政治型態。他們認爲他們不怕因此而引發種族問題，因爲在國內，這個問題尚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嚴重，而在國外，他們還得到了南非共和國的鼓勵和支持。這就是羅德西亞的白人所以敢於一意孤行的主要原因所在。

四 英國的初步對策

自從十四個月前羅德西亞宣佈了片面獨立之後，英國當然非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不可。

首先是英首相威爾遜的宣稱：認爲羅德西亞的獨立，是一項「非法而自毀的舉動」，「史密斯和他的同僚，應爲此事受到貶斥」。

接着，威爾遜又在英國下院報告此事時，同時宣佈採取以下的各種措施

- (一) 排除羅德西亞於英鎊地區之外。
 - (二) 禁止輸貨至羅德西亞。
 - (三) 管制英國與羅德西亞間的一切經濟交往。
 - (四) 停止對羅德西亞實施不列顛國協的優惠稅率。
 - (五) 禁止英國繼續購買羅德西亞的烟草。
 - (六) 禁止以武器及其零件轉往羅德西亞。
 - (七) 停止英國對羅德西亞的一切經援及其他一切援助。
- 此外，英國並將羅德西亞問題提交聯合國大會，由聯大決議，譴責羅德西亞宣布獨立之不當。聯大託管委員會並促英國救平叛亂，這一點則是應非洲各國的要求的。

綜觀以上各點，英國所採取的行動，不外兩方面：一方面對羅國施以經濟壓力，希以此促使史密斯政府之就範，而自動取消其片面的獨立；另一方面爲了避免直接與非洲三十八個國家發生衝突，而企圖推卸其責任於聯合國。

英國對於這個問題，確是感到左右爲難，窮於應付，而內心的感想也很複雜。由於羅德西亞的白人幾乎全部祖籍英國，一般英國人民對於羅德西亞的

關心可以說是基於血緣關係的。他們固然明白史密斯及其黨羽之壓抑逐漸走向「多數統治」的政治路線是錯誤的，但同時他們又覺得，羅德西亞的白人長時間的辛苦經營，應該得到「應有的報酬和特權」。此外，他們自然也顧忌到在羅德西亞投資的英國私人資本。所以他們一直希望英國政府能用談判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是英國一般的民間心理，是英國政府所要遵循的途徑。從問題發生之日起，以目前為止，英政府所走的道路，都可以說是完全朝着這一個方向前進的。

五 英羅的談判經過

羅德西亞白人的醞釀獨立，早在一九六四年便已開始，史密斯的前任總理係費爾特（Winston Field）即因對羅德西亞的獨立問題，態度過於軟弱，於一九六四年被迫去職，而讓位於史密斯。

史密斯就任後，遂利用白人這種堅強的情緒，立即發動與英破裂。時為一九六四年六月六日，亦即是馬拉威（Malawi）獨立之日。

但史的行動因魏爾斯基（Sir Roy Welensky）（中非聯邦總理）及懷特恆（Sir Edgar Whitehead）（羅德西亞前任總理）二人的主張逐步磋商獨立，而暫時延緩下來。蓋此二人對史密斯頗具影響力，英亦因而得以暫鬆一口氣。

但到了一九六五年四月十六日，羅德西亞突要求英國關閉在羅的英大使館，一時英羅關係遂陷於不絕如縷的狀態。此後雙方即在祕密中進行交涉，延至同年八月二十八日，羅德西亞忽又宣布：「英羅已暫時恢復正常外交關係」。乃為時不到三個月，羅德西亞終在是年十一月十一日片面宣布獨立了。

在羅德西亞宣布了片面行動之後，英國除了採取一連串的緊急措施已如前述外，事實上仍與羅不斷的保持接觸。去年（一九六六）八月，英政府會派代表到羅，恢復談判。九月六日，不列顛國協在倫敦舉行戰後第十六次例會（每年一次），羅德西亞問題當然是一個特別引人注意的問題。但二十二個會員國中，只有十個元首及總理級人物參加，使得此次會議格外的感到黯然無光。九月七日，南非共和國總理傅瓦德（Hendrik Verwoerd）被刺身死，與會人員莫不為之驚愕，然仍無助於對羅問題的解決。英不得已終於在

九月十四日又向羅提出了一個最後通牒，限於一個月內結束其「叛變政府」。英最後通牒提出後約一越月，桑比亞（Zambia）獨立（十月二十四日），史密斯又乘機提出要求，以獨立身份與英重開談判之門。而事實上英雖向羅提出最後通牒，在此短暫時間，英國高級官員的前往羅國者，仍絡繹於途，英羅關係，並未完全中斷。

十一月十日，非洲各國集會，重申要求英以武力對付羅德西亞。

十一月十二日，聯大託管委員會亦決議，對羅使用武力，但為英國所反對。而羅德西亞的片面獨立，至是已恰滿一週年了。

十一月十七日，聯合國大會亦以壓倒票數，促使英國於必要時使用武力，以結束羅德西亞的叛變。大會以八十九票對二票通過一項五十三國的建議，要求英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特別包括使用武力」，以推翻史密斯的少數白人政權。而此二票的反對國，便是南非共和國與葡萄牙。英美及另十五個歐洲的國家則棄權。因此大會並附帶決議，對南非共和國及葡萄牙兩國加以譴責。

十一月二十四日，英政府突又派其國協大臣鮑登（Commonwealth Secretary Herbert Bowden）飛羅，與史密斯面談，終於促致了英羅兩國十二月二日在英巡洋艦「老虎號」上的最後談判。

六 「老虎艦」上的高階層會談——英羅談判破裂

在「老虎號」上威爾遜與史密斯二人舉行了為期兩日的面談。談判結果，雙方同意成立了一個「工作文件」（Working Document），史密斯並會在該項文件上簽了字，但聲明此非表示其政府的同意。

此項文件，其重要之點，約有如下諸點：

（一）建議修改羅德西亞現行憲法，給予羅國絕大多數人以及在政府之少數發言權，同時暫時維持白人統治，大約以十年為限，如威爾遜首相所估計者。

（二）另組設一包括羅德西亞人的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實際從事憲法的修訂，然後再交付羅人同意後而付之實施。

(三) 取消新聞檢查，釋放所有政治犯，並允許羅人以正常的政治活動。

(四) 解散現存的國會（全為白人），其立法權暫由英在羅之總督吉勃士（Sir Humphrey Gibbs）兼管。新國會定於四個月之內另行選出。

(五) 史密斯暫時續任總理，惟其閣員中之半數須由「陣線黨」（Rhodesia Front Party）以外的人士担任，而其中且須包含兩個黑人。

(六) 象徵性的使英仍控制羅德西亞的軍隊與警察。以上六點，亦即是威爾遜的六個原則。即要求羅德西亞先恢復合法的統治（To Restore Legitimate Rule in Rhodesia），然後再依此六點而逐漸演進至多數統治，使羅達成最後的獨立。

當史密斯將此項工作文件攜返羅德西亞後，立被其政府所拒絕。

英外相布朗（George Brown）遂於十二月六日匆匆飛赴紐約，將此一問題提交聯大安理會。是晚威爾遜亦在倫敦電視上報告此次談判經過，認為英國目前唯一辦法只有訴諸聯合國，希望通過國際強迫經濟制裁，促使羅德西亞恢復合法統治。

但在英國國內，保守黨一直反對在聯大提出此項問題，認為此乃英之內政問題。當威爾遜赴美前後，英國國會曾引起了激烈辯論。

同時羅德西亞亦於十二月十日發表了一件長達一百三十六頁的白皮書，說明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宣告獨立以來與英的談判經過情形，至十二月五日拒絕英國的最後所提「工作文件」為止，其中包括了十二月二日的海上高階層會議（即指在老虎艦上的會談）。

英羅兩國的直接談判，至是乃告一段落。

